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**5**. -3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總(98 南大贓 56)字第 466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南大贓字第 56 號業性內扣押物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			20 24 6	MAN IN THE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	1支		孫笙愷	屏東縣崁頂鄉北勢	109. 2. 3
	0928540345)				村後廍路10號、屏	催領
					東縣南州鄉萬華路	
					16 號	
2	電子產品(手機	1支		孫笙愷	屏東縣崁頂鄉北勢	109. 2. 3
	0981316087)				村後廊路10號、屏	催領
					東縣南州鄉萬華路	
					16 號	
3	屏東縣崁頂鄉	1個		孫笙愷	屏東縣崁頂鄉北勢	109. 2. 3
	田寮路7之7				村後廍路 10 號、屏	催領
	號車庫遙控器				東縣南州鄉萬華路	
					16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